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82,206	667,872
銷售成本		(510,131)	(610,517)
毛利		72,075	57,355
其他收入	4	1,367	1,735
其他虧損－淨值	5	(432)	(7,972)
分銷成本		(17,227)	(20,544)
行政支出		(40,270)	(44,583)
經營溢利／(虧損)	6	15,513	(14,009)
財務收益	7	94	107
財務費用	7	(1,606)	(4,7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001	(18,699)
稅項	8	(6,320)	(4,179)
本期溢利／(虧損)		7,681	(22,878)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公司股東		7,513	(24,579)
非控制權益		<u>168</u>	<u>1,701</u>
		<u>7,681</u>	<u>(22,878)</u>
股息	9	<u>3,692</u>	<u>—</u>
本期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計)			
— 基本	10	<u>2.03</u>	<u>(6.66)</u>
— 攤薄	10	<u>2.03</u>	<u>(6.66)</u>

簡明綜合合併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溢利／(虧損)	7,681	(22,878)
其他綜合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1	—
匯兌差額	—	419
	-----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7,682</u>	<u>(22,459)</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公司股東	7,514	(24,160)
非控制權益	168	1,701
	-----	-----
	<u>7,682</u>	<u>(22,45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294	97,99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767	15,998
投資物業	27,307	25,430
無形資產	—	2,4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94	850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8,125	11,025
遞延稅項資產	7,321	8,386
	184,508	162,080
流動資產		
存貨	169,326	156,605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1 177,797	170,469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4,284	9,034
可收回稅項	2,419	2,338
衍生金融工具	654	862
現金及現金等額	105,015	90,652
	469,495	429,960
資產總額	654,003	592,040
權益		
公司股東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920	36,920
股本溢價	62,466	62,466
其他儲備	45,320	45,260
保留溢利	236,050	232,229
建議股息	3,692	—
	384,448	376,875
非控制權益	18,423	19,348
權益總額	402,871	396,223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8,000	—
融資租賃責任		466	693
遞延稅項負債		4,379	4,155
		<u>22,845</u>	<u>4,8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2	65,281	63,962
其他應付款及已收訂金		7,305	5,767
預提費用		11,833	9,893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4,800	—
融資租賃責任－即期部份		1,091	2,047
短期銀行借貸		130,918	98,971
衍生金融工具		4,484	4,742
應付稅項		2,575	5,587
		<u>228,287</u>	<u>190,969</u>
負債總額		<u>251,132</u>	<u>195,81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54,003</u>	<u>592,040</u>
淨流動資產		<u>241,208</u>	<u>238,9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5,716</u>	<u>401,07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a) 以下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必須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益及支出項目(即「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主體可選擇在一張報表(綜合收益表)中，或在兩張報表(一張單獨的收益表和一張綜合收益表)中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張報表：一張單獨的收益表和一張綜合收益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修訂的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基準」，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呈列之分部資料已因此作出更改。此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二零零八年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但此等於附註披露之重列並不影響資產負債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改。此修改增加有關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規定，並修改有關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此修改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披露的三層架構，並規定對被分類為架構內最低一層的金融工具某些特定的數量性披露資料。此等披露將有助於改善主體之間對公允值計量影響的可比較性。此外，此修改澄清並加強了有關流動性風險披露的現有規定，主要規定須分開衍生和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流動性風險分析。此修改亦規定必須披露財務資產的到期日分析，當中必須披露有助於瞭解流動性風險的性質和內容的資訊。本集團將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的相關披露。

以下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亦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財政年度採用。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年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所產生的可回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的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採納以上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¹ 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之修訂將由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外，其餘修訂均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b) 以下詮釋必須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首次採納，但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總額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 (c) 以下為已公佈但並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增免除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集體以現金支付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¹

¹ 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² 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³ 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董事認為採納此等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582,206	667,872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和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首席經營決策者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從經營性質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當中包括塑膠原料之買賣(「貿易」)；着色劑、色粉及混料之製造及買賣(「着色劑」、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工程塑料」)及其他企業及業務活動(「其他」)。

每一經營分部代表一策略性業務單位，並由不同之業務單位主管管理。分部間銷售按照公平交易原則的相對等條款進行。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方法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351,169	135,549	116,055	681	603,454
— 分部間銷售	(2,877)	(9,995)	(8,376)	—	(21,248)
外部客戶收益	<u>348,292</u>	<u>125,554</u>	<u>107,679</u>	<u>681</u>	<u>582,206</u>
分部業績	<u>2,950</u>	<u>9,402</u>	<u>7,438</u>	<u>(4,277)</u>	<u>15,513</u>
財務收益	14	80	—	—	94
財務費用	(704)	(740)	(162)	—	(1,6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60	8,742	7,276	(4,277)	14,001
稅項					(6,320)
本期溢利					7,681
非控制權益					(168)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7,51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719	1,034	29,309	—	37,062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52	4,552	2,064	460	7,228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之攤銷	27	93	8	131	259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400	4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	—	156	156
無形資產減值	—	—	—	2,000	2,000
存貨減值準備	—	—	—	—	—
應收款減值準備	—	—	259	—	259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 虧損／(收益)	270	—	—	(320)	(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15,388	249,887	136,994	51,734	654,003
總資產					654,003
分部負債	49,538	23,543	16,555	6,221	95,857
借貸	91,305	27,535	36,435	—	155,275
總負債					251,13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414,659	139,459	136,928	901	691,947
— 分部間銷售	(2,299)	(10,818)	(10,953)	(5)	(24,075)
外部客戶收益	412,360	128,641	125,975	896	667,872
分部業績	(14,251)	(1,222)	6,977	(5,513)	(14,009)
財務收益	41	66	—	—	107
財務費用	(2,307)	(1,847)	(643)	—	(4,7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517)	(3,003)	6,334	(5,513)	(18,699)
稅項					(4,179)
本期虧損					(22,878)
非控制權益					(1,701)
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4,57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09	2,438	402	73	3,322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20	2,814	1,913	479	5,326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之攤銷	—	93	—	131	224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400	400
存貨減值準備	4,141	—	—	—	4,141
應收款減值準備 撥備/(撥回)	1,395	1	537	(8)	1,925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虧損	4,865	—	—	2,071	6,93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經審核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65,549</u>	<u>262,918</u>	<u>108,137</u>	<u>55,436</u>	<u>592,040</u>
總資產					<u><u>592,040</u></u>
分部負債	39,778	24,070	23,857	6,401	94,106
借貸	<u>58,877</u>	<u>41,590</u>	<u>1,244</u>	<u>—</u>	<u>101,711</u>
總負債					<u><u>195,817</u></u>

本實體以香港為基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369,9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8,635,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地區(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212,2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9,23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益)約為85,9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4,785,000港元)，而位於其他地區(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此等非流動資產約為90,5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8,059,000港元)。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u>1,367</u></u>	<u><u>1,735</u></u>

5 其他虧損－淨值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1,581	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156)	—
無形資產減值	(2,000)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2,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26)	93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買賣用途之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未實現	50	(6,936)
— 已實現	(96)	1,034
其他	815	691
	<u>(432)</u>	<u>(7,972)</u>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509,731	606,376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7	2,818
— 租賃設備	2,451	2,50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59	224
無形資產之攤銷	400	4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201	5,388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37,847	40,254
存貨減值準備	—	4,141
應收款減值準備	259	1,925
	<u>509,731</u>	<u>606,376</u>

7. 財務收益及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94</u>	<u>107</u>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572)	(4,719)
—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u>(34)</u>	<u>(78)</u>
	<u>(1,606)</u>	<u>(4,797)</u>
財務費用－淨值	<u>(1,512)</u>	<u>(4,690)</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65	1,973
— 中國所得稅	3,566	663
遞延稅項	<u>1,289</u>	<u>1,543</u>
	<u>6,320</u>	<u>4,179</u>

9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共3,692,000港元。此項股息並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保留溢利中分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溢利／(虧損)乃根據本期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7,5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24,57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9,200,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200,000股)計算。

由於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具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一致。

11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164,167	146,535
91-180日	11,218	13,184
超過180日	2,412	10,750
	<u>177,797</u>	<u>170,469</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將約2,515,000港元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轉讓予若干銀行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等票據轉讓。

12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64,610	58,923
91-180日	438	879
超過180日	233	4,160
	<u>65,281</u>	<u>63,96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項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支付。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人士，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82,2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7,872,000港元)，業務轉虧為盈，錄得公司股東應佔盈利7,5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4,579,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03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6.66港仙)。董事會已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環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開始走出金融海嘯的陰霾，出現種種市場復甦的徵兆，此等增長勢頭亦反映於本集團之上半財政年度業績中。期內，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大幅改善，更扭轉自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始的虧損情況，錄得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達7,51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調整銷售策略，集中發展較高利潤之中國內地市場，同時妥善規劃產品組合，增加較高邊際利潤之工程塑料業務及著色劑混料業務的比重，從而實現盈利轉虧為盈。與此同時，穩定的原材料價格亦有助於控制產品售價，避免大量囤積存貨，減低庫存成本，促使整體毛利率由上財政年度同期約百分之九上升至百分之十二。

自二零零八年金融風暴以來，為了提升風險管理，本集團對合作客戶的選擇更為審慎，重點爭取與商譽良好的長期客戶合作，加上塑膠原料價格相對下降，因此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調，但相對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仍然錄得百分之二十六的增長。

回顧期內，本集團相應實施更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並獲得顯著成效。其中，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下調百分之十六，僱員福利支出則減少百分之六，而利息成本更大幅降低百分之六十七，主要原因是息率降低及平均借貸減少，從而使本集團保持財政穩健，保持盈利能力。

集團的三大業務於期內均成功實現轉虧為盈，其中著色劑及混料業務表現最為理想。受惠於中國政府四萬億元人民幣的救市措施及家電下鄉政策，中國內地的內需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應用於數碼產品的著色劑及混料產品更見明顯需求，集團亦迅速抓住機遇，策略性增加內銷之比重，配合妥善的存貨政策，在營業額與上財政年度同期持平的情況下，令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錄得稅前盈利8,742,000港元。

塑膠原料貿易業務方面，相對於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虧損，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內實現2,260,000港元的稅前盈利。隨著中國內地經濟從谷底回升，市場對進口高質素塑膠原料的需求亦日漸強勁，帶動本集團於廣州及上海之營業額錄得超過兩倍的增長，加上中國內地市場的毛利率較香港市場普遍較高，致使本集團之塑膠原料貿易業務提供盈利貢獻。

至於工程塑膠業務方面，為了提升風險管理，集團謹慎選擇合作客戶，策略性減少與不穩定客戶之合作，因此本集團的壞賬撥備相應減少，不過，儘管營業額因此下降，稅前盈利仍能輕微增長至7,276,000港元。

展望二零一零年，市場預期原油及原材料價格將趨於平穩，有利於制定價格策略及成本控制，保持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故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仍抱審慎樂觀的態度。

更重要的是，本集團相信環球金融海嘯帶來的負面影響已逐漸減退，加上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持續高速增長，令中國市場對高質素塑膠產品需求日益增加，加上部分實力較遜的競爭對手已遭市場淘汰，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的更多商機。

為捕捉市場商機，發掘市場潛力，本集團已著力投資新廠房及擴充銷售網絡，以積極拓展業務。中國方面，集團已投資超過5,000,000人民幣於天津設立銷售辦事處，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投入使用，主力發展華北地區及東三省市場的塑膠原料貿易業務，以滿足當地汽車、飛機等重工業對高質素進口塑料產品的需求。至於香港方面，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投放約10,000,000港元資本性支出於大埔設立廠房，目前基本設計圖則已確定，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底正式投產。大埔新廠房落成後，本集團計劃將更多生產營運由內地遷往香港，使本集團可利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提供的關稅優惠，節省稅務開支。

整體而言，本集團對中國經濟發展及塑膠業前景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走勢，透過靈活調整業務策略及產品組合，開拓新客源，為股東提供更理想回報。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多年來的寶貴支持，以及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310,983,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155,275,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05,015,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153,718,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1,557,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384,448,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百分之四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波動風險。

為管理營運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之遠期合約之最高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721,500
沽美元以買入港元	397,800
	<hr/>
	1,119,300
	<hr/> <hr/>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63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保障以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在擴大本公司的業務中，該常規及程序為風險管理之重要元素。本公司著重維持及執行優良、穩健及有效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有所偏離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職責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亦可貫徹執行本公司之政策及策略，故符合本集團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就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聘外界顧問負責持續執行獨立的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的主要營運。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監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表現及審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之薪酬及獎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黃子墨博士、黎錦華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